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9）。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沟通不及时，未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上述公告，经主办券商提示后已完成公告补发。对于未能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